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 5 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5号

2023年12月30日

目 录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一四号）	（1）
《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解读	（1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邱宣辞职请求的决定 ...	（2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一五号）	（2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一六号）	（23）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一七号）	（24）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一八号）	（25）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一九号）	（26）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解读	（3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二〇号）	（41）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解读	（48）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二一号）	（5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二二号）	（53）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二三号）	（54）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二四号）	（55）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解读	（6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二五号）	（69）
《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解读	（82）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聂国辉辞职请求的决定 … (87)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二六号） …… (88)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二七号） …… (89)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 (9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一四号

《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

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

(2023年9月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防治规划和风险治理
- 第三章 应急准备和监测预警
- 第四章 应急响应和灾后恢复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自然灾害，建立科学高效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减少自然灾害风险，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内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本条例所称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是指对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和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防治规划、风险治理、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灾后恢复及相关管理活动。

自然灾害的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将自然

灾害防治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机制，提高自然灾害防治信息化水平，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建立市、区、街道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体系，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设置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构。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研究部署、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和组织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防旱防风、气象灾害、抗震救灾、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海上搜救等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在同级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相应灾情险情的抢险救援工作。

涉及多灾种指挥协调工作的，由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构指定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牵头负责应急指挥工作。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应对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城管和综合执法、气象、海事、通信管理等部门和广播电视、地铁、电力、公交、燃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承担自然灾害防治有关工作。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承担以下自然灾害防治职责：

（一）明确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机构和人员，健全自然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机制；

（二）依法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和应急演练；

（三）建立并组织实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机制；

（四）负责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基层动员等工作，协助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自然灾害救援工作；

（五）指导社区进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灾情统计报

告，并将相关经费纳入预算；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自然灾害防治职责和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社区基层组织应当加强综合减灾社区建设，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和应急演练，接收传达预报、预警、转移、避灾等信息，收集、上报灾情险情，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隐患排查等工作。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为灾害信息员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和保障。

灾害信息员负责灾害信息的收集、传递、整理、分析和评估，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灾情统计报送、台账管理以及评估核查；
- （二）参与灾害隐患排查、灾害监测预警、险情信息报送；
- （三）协助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生活救助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驻深部队、驻深武警部队建立自然灾害应对军地联动机制。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驻深部队、驻深武警部队提供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自然灾害应对军地联动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会同驻深部队、驻深武警部队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配合并有序参与常态减灾、应急响应、灾后恢复等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鼓励和支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成立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建立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平台，引导、鼓励设立灾害救助类基金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宣传教育 and 知识普及工作，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科普基地、场馆、网络教育平台等建设，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科学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自然灾害防治知识教育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通信运营和网络媒体等单位应当开展自然灾害防治、逃生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自然灾害风险情况，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健全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自然灾害保险机制。

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自然灾害防治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自然灾害防治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区域合作，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的协同能力、保障能力，共同应对跨区域自然灾害。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自然灾害防治领域的创新运用，提升科技防灾减灾救灾水平。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参与自然灾害防治相关领域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标准制定、成果应用以及科普等工作。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对抢险救援中的伤亡人员给予抚恤慰问。

第二章 防治规划和风险治理

第十七条 市、区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构统筹编制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防治总体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编制自然灾害防治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自然灾害防治规划中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八条 自然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应当遵循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防治规划应当包括自然灾害风险现状和发展趋势预测、防治原则和目标、重点区域、防治基础设施和智能化感知等装备建设、防治措施和技术等内容。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水

务、气象等部门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全面获取自然灾害的致灾信息、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和重点隐患情况。

自然灾害防治规划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结果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明确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存在的时段、区域、等级，划定各类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期、重大风险点和重点防控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划定重要防控区域。

自然灾害风险重要防控区域包括防洪区、气象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森林防火区等区域。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治理，制定自然灾害防治年度方案，落实防治责任，明确防治目标任务、监控和防御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街道办事处根据市、区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制作本辖区灾害风险地图，标示自然灾害风险重要防控区域、灾害风险类型、风险点、风险等级、疏散路线、消防设施、医疗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和安置点等，并向公众公开。街道办事处在自然灾害风险重要防控区域、重大风险点和重点防控单位设立警示标牌，标明自然灾害风险类型、影响范围和安全转移路线、避难场所、责任人、灾情险情报告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防治数据库，相关部门根据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和风险评估结果将致灾信息、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减灾能力信息和重点隐患情况等及时录入数据库。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结合城市灾害特点，在超高层建筑防风抗震防雷、易涝区域防洪排涝、自然灾害风险重要防控区域建设施工设备设施安全等领域，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本市地方标准，提升重点防护目标、人员密集区域的自然灾害承灾能力，并推广相关标准实施。

第二十五条 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和综合执法、气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规划、建设各类自然灾害智能感知设备，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自然灾害观测台网和监测预警感知网络，将感知数据接入全市统一的监测预警指挥平台。

应急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在河道、海堤、水库、边坡、市政道路、高层建筑、大跨度桥梁、隧道、林区等地点加强智能化改造和智慧设施规划、建设，健全城市自然灾害智慧感知体系。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规划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开发项目时，应当统筹考虑自然灾害发生的风险性和防治工作的可行性，避免、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符合防御自然灾害的相关标准要求。

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养老和儿童福利机构、医院、供水、供电、通信、交通、各类大型综合体、文娱旅游设施、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危险化学品储运设施设备等建筑和设施的抗灾能力。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排水设施应当与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相协调，不得损坏、填堵、擅自迁改原有排水设施，不得降低原有的排水能力。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提高地面标高。确需提高地面标高的，应当征求水务部门意见，且不得降低原有的排水能力。

第二十九条 边坡和挡土墙的治理责任单位、配套主体工程的产权单位或者实际使用人是其维护管理单位。边坡和挡土墙在建设时，建设单位为维护管理单位。边坡和挡土墙为维护管理单位不明晰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确定维护管理单位的，由区人民政府指定。

边坡和挡土墙为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定期检查和维护制度，设置警示标志，加强日常管理，汛期应当加强巡查。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边坡和挡土墙为维护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并由维护管理单位保障正常运行。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由维护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维护。

第三十一条 在森林防火区依法建设可能影响森林防火安全的项目，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警示标志，建

设森林消防水池等森林防火设施，配备智能高清视频监控设备。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电力、电信线路、油气输送管道和公路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采取防火措施，建立并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明确森林防火责任人，并组织人员进行定期巡护。

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本行政区域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并可以根据需要发布森林防火禁火命令。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森林防火禁火命令。

第三章 应急准备和监测预警

第三十二条 市、区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构统筹编制自然灾害总体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编制相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按照各类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编制相应部门应急预案。街道办事处、社区基层组织应当按照上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公共交通及其设施的运营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处置单位，学校、医院、大中型企业、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商场、宾馆、大型超市、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本单位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应当针对相关自然灾害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损害，具体规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监测预警机制、处置和救援程序、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管理以及灾后恢复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可以按照各自职责对相关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给予指导。

第三十五条 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自然灾害公众防御指引，多渠道开展社会宣传。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并加强指导、管理和培训。

鼓励志愿者参加相关救援能力培训，提升灾害救援能力。

第三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专家咨询制度，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专家库。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城管和综合执法、气象、海事、通信管理等部门和地铁、电力、燃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支持自然灾害防治专家库建设。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合理规划建设救灾、救援和抢险物资储备库，编制救灾、救援和抢险物资储备计划，并负责相关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街道、社区救灾、救援和抢险物资储备点，预置救灾、救援和抢险物资与装备，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和更新。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救灾、救援和抢险物资储备情况检查。救灾、救援和抢险物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鼓励和引导居民按照清单储备应急物资。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结合本行政区域常见灾害类型和风险等级，利用公园、广场、城市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人防地下室等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建立全市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和电子地图，及时更新并公开信息。

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避难场所的监督管理。市、区应急管理、教育、民政、人力资源、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管和综合执法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避难场所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管理单位负责场所建筑主体结构安全和应急避难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和管理，保障场所供水、供电、照明等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应急避难场所正常启用。

负责住宅区、商业区和工业园区等物业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出入口等明显位置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位置指示牌，指示应急避难场所距离、方向和路径。

第四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通信运营商建立健全互联互通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管理机制，健全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救灾、救援和抢险工作通信畅通。

第四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城管和综合执法、生态环境、气象、水文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工作，并将信息接入全市统一的监测预警指挥平台。

第四十三条 市、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和评估，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会商结果。

市、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值守，及时向本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送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全市统一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交通诱导屏、网络媒体等各类传播媒介的运营方、管理人应当优先传播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全市统一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筹发布平台与应急广播频道、有线广播系统、电子显示屏、智能杆、人防警报等各类传播媒介的信息对接工作，制定全市统一的联网标准和运行管理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自然灾害相关的虚假信息。

第四章 应急响应和灾后恢复

第四十五条 自然灾害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即

将发生的自然灾害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一）根据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和应急预案，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二）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临时划定为自然灾害危险区，采取禁入措施，向社会公布，并在自然灾害危险区组织设置警示标志；

（三）组织可能因自然灾害影响人身安全的人员进行转移、疏散或者撤离；

（四）开放应急避难场所，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交通诱导屏、网络媒体等各类传播媒介，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六条 市、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本级自然灾害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灾情险情，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抢险救援。

市、区人民政府在应急响应期间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应急响应措施，并重新发布。

自然灾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解除应急响应，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服从抢险救援指挥。

自然灾害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人民政府发布的响应措施要求，采取自然灾害避险措施。

未经发布响应措施的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临时划定的自然灾害危险区。

第四十八条 台风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措施：

（一）按照预警级别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

（二）对简易建筑物、交通指示牌、电线杆、铁皮屋、彩钢瓦、广告

牌、霓虹灯、水箱、宣传条幅、塑料膜、室外充气设施、遮阳网膜和树木等采取加固或者拆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三）采取措施以防止阳台、窗台、露台、屋顶上的搁置物、悬挂物以及窗户、玻璃幕墙等物品坠落。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强季风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按照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防御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九条 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预警级别要求，及时停止涉水工程、深基坑、地下空间、高边坡等施工作业，并将相关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市政排水设施造成破坏堵塞的，应当及时修复疏通；暴雨预警信号生效后，应当采取应急排水、疏散警戒等措施，确保周边人员、道路、建筑安全。

第五十条 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市政道路等发生可能危及运营安全、造成人员伤亡的内涝、积水、海水倒灌、洪水、地下水突出等情况的，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依法采取停运、封路、疏导交通等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公共交通运营和管理单位应当履行预防、抢险、救援的义务，建立内外部协同联动机制，确保防汛救灾措施尽早落实到位。公共交通运营和管理单位发现险情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停运、紧急疏散等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情况统计报送工作，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五十二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紧急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受灾人员，调度抢险救灾物资，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必需品、临时住所、医疗防疫、心理援助等应急救助。

第五十三条 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市、区人民政府或者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构可以依法征用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使用完毕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返还。因被征用而造成财产毁损、灭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按照评估价值或者

参照征用时的市场价值依法给予补偿。

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市、区人民政府采购部门应当根据应急物资采购的需要，调整采购方式，简化采购流程，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等的供给。

第五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和异地安置、政府安置和自行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过渡性安置应当选择在交通便利、便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地点，并且避开可能发生次生、衍生自然灾害的区域。

第五十五条 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统筹安排学校、医院、体育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无障碍设施等的恢复重建，合理确定恢复重建的规模和时序。

第五十六条 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根据灾后恢复重建和救助需求加强金融服务。银行机构可以采取减免业务收费、提供续贷服务，以及调整债务期限、利率和偿还方式等措施；保险机构可以采取延长保险期限、预付部分赔款，以及在风险承受范围内适当扩展保险责任范围等措施，对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个人、机构和行业予以支持。

第五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有序参与救灾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

鼓励慈善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积极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五十八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将调查评估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督促落实整改。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管理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边坡和挡土墙维护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维护管理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的；
- （二）未按照单位建立的制度开展检查、维护工作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林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警示标志、建设森林消防水池等森林防火设施或者配备智能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的；

（二）未落实森林防火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要求的；

（三）电力、电信线路、油气输送管道或者公路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建立并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未明确森林防火责任人或者未组织人员进行定期巡护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发布响应措施的人民政府批准，进入临时划定的自然灾害危险区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离开，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应急救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违法主体承担。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由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预警级别要求，及时停止涉水工程、深基坑、地下空间、高边坡等施工作业，并将相关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的，由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应急排水、疏散警戒等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交通运营和管理单位未采取紧急停运等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未设定处罚而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解读

《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应急能力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正式写入文件，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并要求强化法治保障，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明确提出“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和细化国家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要求，有必要制定《条例》。

制定《条例》是加强各方统筹，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契合国家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台风、暴雨、高温、干旱、雷电等灾害往往会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衍生、次生自然灾害，有必要进行综合防治。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着“一灾一法”、分散管理的特点。目前的单灾种

立法模式已不能适应时代发展和防治需要，影响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整体效率和综合效果。2018年4月，国务院机构进行了重大调整，将分散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消防）、民政部、地震局等11个部门的13项应急管理相关职能进行了整合，组建了应急管理部，改变了以往条块分割、自成体系的碎片化应急管理格局，向“系统化、综合化”的应急管理模式转变，新的应急管理模式亟需新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体系作为支撑。国家尚未出台综合性的自然灾害防治法律，我市有必要先行先试，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率先开展综合性自然灾害防治立法，积极回应国家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现实需要，统筹资源、集中力量做好自然灾害的防抗救以及灾后恢复工作，建立健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综合协同与联动机制，形成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整体合力。

制定《条例》是提高城市治理水平，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推进平安深圳建设的有力保障。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要“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合作。”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强调，“要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加快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型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子。”我市地处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区，台风、暴雨、雷电、洪涝等灾害多发频发，特定季节的森林火险指数偏高。上述多发易发自然灾害与我市作为人口规模大、经济密度高、外来人口多的超大型城市的特点耦合，导致多灾叠加情况更为复杂严峻，对城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有必要在立法层面系统构建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制，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推解决超大型城市治理和安全应急风险，进一步提升我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系统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推进平安深圳建设。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在

与其做好衔接的基础上，对我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中取得的先进经验做法予以总结固化，围绕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综合统筹协调、适应机构改革后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变化进行了一系列制度设计。《条例》共设六章，包括总则、防治规划和风险治理、应急准备和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灾后恢复、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共六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健全防治统筹协调机制

为改变我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按灾种由各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的现状，构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机制，《条例》一是健全自然灾害防治管理机制，明确建立市、区、街道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体系，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第四条第二款），并由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设置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构、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第五条、第六条）。二是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基层组织的工作职责，规定应急管理部门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应对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承担自然灾害防治有关工作（第七条）；街道办事处健全自然灾害网格化管理机制，负责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基层动员等工作；社区基层组织负责接收传达预报、预警、转移、避灾等信息，协助开展有关工作等（第八条）。三是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灾害信息员负责灾情统计报送、台账管理以及评估核查等工作（第九条）。四是推动建立军地联动和区域合作机制，推动建立自然灾害应对军地联动机制（第十条），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自然灾害防治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区域合作（第十四条）。

（二）细化防治规划和风险治理

提高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关键在于实现从“重救灾轻减灾”向“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转变，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此，《条例》一是建立统一的自然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制度，规定自然灾害防治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主体，编制规划的原则及基本内容（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二是规定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其结果运用机制，由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部门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全

面获取自然灾害有关信息，并要求自然灾害防治规划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情况适时调整（第二十条）；市级相关部门根据普查结果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区人民政府开展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治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三是健全自然灾害风险治理机制，《条例》发挥深圳科技创新优势，提出健全城市自然灾害智慧感知体系（第二十五条）；在规划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开发项目时，应当统筹考虑自然灾害发生的风险性和防治工作的可行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符合防御自然灾害的相关标准要求（第二十六条）；提高特定建筑和设施抗灾能力（第二十七条），并在我市自然灾害发生频率较高的建设项目排水防涝、边坡和挡土墙维护管理、雷电防护、森林防火等领域规定了相应措施（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

（三）建立应急准备工作制度

《条例》从预案保障、人力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方面，全方位构建应急准备工作制度。一是建立和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修订工作机制，明确编制应急预案的主体和应急预案应当包含的内容，要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并根据情况适时修订预案（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二是健全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将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并加强指导、管理和培训（第三十六条）；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决策支撑作用（第三十七条）。三是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明确规定市、区物资储备机制，优化储备布局，同时鼓励和引导居民储备应急物资（第三十八条）。四是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要求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并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督管理，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保障场所供水供电等设施正常运行（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五是完善通信保障机制，市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组织通信运营商建立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管理机制，健全应急通信网络（第四十一条）。

（四）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

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时强调，要加强气象、洪涝、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紧盯各类重点隐患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严防各类灾害和次生灾害发生。为此，《条例》一是加强监测预警信

息共享，要求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工作，并将信息接入全市统一的监测预警指挥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第四十二条）。二是加强信息会商研判，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和评估，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第四十三条）。三是完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全市统一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各类传播媒介的营运方、管理人应当优先传播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第四十四条）。

（五）明确应急响应基本措施

《条例》规定了应急响应的基本措施，一是列举了市、区人民政府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可以在本行政区域采取的响应措施，包括宣布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划定自然灾害危险区并采取禁入措施，组织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等（第四十五条）。二是明确单位和个人负有按照人民政府发布的响应措施采取自然灾害避险措施的义务（第四十七条）。三是规定台风和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的措施（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

（六）强化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条例》一是规定应急救助、物资征用、受灾人员安置等灾后恢复措施，由市、区人民政府等根据情况紧急撤离受灾人员，及时提供应急救助，依法征用应急物资，开展过渡性安置（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二是规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恢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无障碍设施等的恢复重建（第五十五条）。三是完善灾后恢复重建和救助工作的金融支持和社会参与，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根据灾后恢复重建和救助需求加强金融服务（第五十六条）；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有序参与救灾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第五十七条）。四是明确灾情统计报送和调查评估制度，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灾情统计制度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第五十一条）；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并将调查评估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督促落实整改（第五十八条）。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邱宣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3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接受邱宣辞去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本决定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一五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终止情况的报告。鉴于曾湃、岳鹰因工作变动和职务调整，分别向其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被选举单位接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曾湃、岳鹰的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491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一六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表决通过：

任命：

冯钟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张莉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古琼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莫剑平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一七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蔡英权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一八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表决通过：

任命：

程叶、王霄、李怡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傅新江、胡志光、曾瑞香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吴心斌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一九号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

（2017年8月1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修正2023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才发展，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智力支持，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培养、引进、流动、评价、激励、服务和保障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人才，是指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一定专业知识或者专门技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劳动者。

第三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为人才发展提供政治和组织保障。

坚持各方面人才一起抓，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第四条 人才工作应当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努力实现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人才发展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以高质量人才工作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

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人才资源，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

第六条 坚持以用为本，突出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人才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保障人才合法权益。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符合本地实际需要的人才发展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并将人才发展列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产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专项规划应当将人才工作作为重要内容。

第八条 市、区设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

（二）研究制定并指导落实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重大人才政策等；

（三）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协调推进重点人才工作；

（四）研究部署年度人才工作，并督促落实；

（五）研究决定有关人才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市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牵头抓总作用。

市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外事、宣传、国家安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人才工作。

第十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联系服务各类人才，开展相关领域的人才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人才工作情况，定期发布本市人才工作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市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全市人才政策进行评

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督导调整。

各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对人才政策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报市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每年11月1日为深圳人才日。

第二章 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应当坚持德才兼备，注重人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实现系统培养、整体开发，立足岗位成才，推进终身教育。

第十五条 加强战略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

第十六条 建立基础研究人才培养长期稳定支持制度，完善人才能力提升培养支持制度。人才开展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创新创业、国际交流等活动，符合条件的，由政府给予资助。

第十七条 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开发，支持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参与重大政策咨询、重大项目论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工程建设、标准制定。

市、区人民政府实施的各类人才工程应当安排一定比例名额，用于支持青年人才培养开发。

第十八条 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开发规划，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人才，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产业发展相衔接。

第十九条 加强基础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基础教育水平。构建创新能力培养课程体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第二十条 加快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共建高水平学科专业和高等院校，联合培养人才。建立高等院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构建国际化开放式创新型高等教育体系。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出资、捐赠等方式参与举办高等院校、支持高等院校发展。

第二十一条 完善博士后培养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申请设立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对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符合条件的，由政府给予资助。

第二十二条 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用人单位以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完善用人单位和学校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产业和教育相互融合的职业教育制度。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出资、捐赠等方式独立、联合举办职业院校，或者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就业等提供支持。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培训制度，依法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专项用于职工参加各类培训和继续教育学习。经费使用情况应当向本单位职工公开。

鼓励院校、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以及企业等用人单位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劳动者持续提升技能，符合条件的，由政府给予资助。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或者技术技能人才参与技术改造、技能竞赛、技艺交流等活动，符合条件的，由政府给予资助。

鼓励本市职业培训机构与境外职业培训载体加强合作交流，积极引进海内外优质职业培训资源和职业培训机构，为本市技能人才提供国际化、专业化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第二十五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建设科研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建设发展模式，促进科技人才培养。

第二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建设、购置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其管理单位在保证自身使用需求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企业等市场主体投资建设、购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等向社会开放共享，建立相应的利益补偿、后续支持机制。

第三章 人才引进与流动

第二十七条 人才引进应当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向，坚持精准

引才，注重柔性引才用才，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中长期海内外人才和团队引进计划，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人才引进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人才及其配偶可以直接申领居住证或者申办入户。

第三十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编制紧缺人才目录，为引进培养相关人才提供指引。

第三十一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单位在境外创办或者共建研发机构，引进使用境外优秀人才。

第三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可以聘请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或者兼职研究员。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可以利用其专业特长到企业兼职并按照规定获得报酬。具体办法由市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人才被本市用人单位聘请从事短期教学、科研、技术服务、项目合作等达到规定时间的，聘用期间可以享受本市相关人才政策待遇。

第三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发布具备境外专业资格的人才在本市执业的目录。列入目录内的境外专业人才，可以在本市执业，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第四章 人才评价

第三十五条 人才评价应当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规律，加快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分类科学精准评价人才。

人才评价应当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人才评价考核周期。

第三十六条 基础前沿研究领域的人才评价应当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领域的人才评价应当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

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领域的人才评价应当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

第三十七条 坚持评价与使用相结合，支持用人单位自主评价使用人才。用人单位行使人才自主评价权应当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

第三十八条 赋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在岗位设置、职称评审、人员调配等方面更多自主权。

第三十九条 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可以承接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对其进行监督指导。

第四十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加快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评价贯通。

第四十一条 各人才评价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人才评价专家数据库建设，并建立本行业、本领域专家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

第四十二条 建立技术技能人才职业资格与国际职业资格衔接制度，制定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认可目录，持有目录内国际职业资格的人才，可以按照规定申报高一层级职业资格。

第五章 人才激励

第四十三条 人才激励应当以体现知识价值为依归，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使人才各尽其能、各展其长、各得其所，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让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实现。

第四十四条 鼓励知识产权证券化，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引导企业科学核算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加强知识产权代理、咨询、鉴定、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建设。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运营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由政府给予资助。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可以根据绩效工资制度规定，自主制定激励人才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

第四十六条 市科技创新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度，强化绩效激励，合理补偿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

第四十七条 以股份等股权形式给予相关科研人员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奖励，科研人员可以按照规定递延或者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有企业对其认可的科技研发、经营管理、高技能等人才可以采取股权、分红等方式给予激励，具体方式和内容由企业及相关人才依法协商确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应当尊重职务发明完成人员、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意愿，按照规定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或者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的方式给予激励，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重复激励。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的报酬和奖励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十九条 市、区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研究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可以约定由研究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和所在单位共享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第五十条 建立人才奖励制度，由市、区人民政府对有重大贡献的各类人才给予奖励。

第五十一条 设立人才伯乐奖，对在本市人才培养、引进过程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

第五十二条 鼓励领军企业、社会组织等设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人才类奖项。

第六章 人才服务与保障

第五十三条 本市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与保障体系，创新人才工作政策、体制机制、方式方法，积极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吸引海内外人才。

第五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开展除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组织制定相关监管标准和规定。

第五十五条 积极引进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其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支持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参与全球人才资源配置服务。

积极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第五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人才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服务以及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发起设立人才发展基金，为人才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第五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人才创新创业基金，通过阶段性持有股权等多种方式，支持海内外创新创业人才在本市创新创业。

第五十八条 市、区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完善人才安居政策，通过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共有产权住房等方式提供人才安居保障。

第五十九条 市、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人才入户、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健以及海外人才来华签证、居留等提供便利化服务，落实相关待遇。

第六十条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并在本市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和未满十八周岁的未婚子女，可以在教育、就业、社保、医疗等方面享受市民待遇。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为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高效便捷服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制定人才公共服务清单，明确提供人才公共服务的种类、性质、内容和方式。

第六十二条 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人才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由政府给予资助。

第六十三条 完善人才失信惩戒机制，将人才信用作为人才引进、评定、培养、财政资金支持、享受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鼓励建立行业性或者企业间的诚信联盟，支持联盟成员制定信用行为规范。

第六十四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或者违反信用承诺，骗取政府人才政策优惠或者资助的，由政策实施部门或者资助审批部门取消

其获得的荣誉、资助，追回其所获得的资金，并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五年内不得参加人才奖项评选或者享受本市人才优惠政策和资助；相关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法律、法规等进行信用惩戒。

第六十五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解读

2023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一、修订的必要性

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人才工作决策部署的需要。2021年9月，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总要求，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具体确立了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作了系统阐述，明确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尊重人才，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因此，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为契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适应新时代人才工作发展需要，有必要通过修改原《条例》，进一步明确人才工作的目标任务，促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我市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奠定必要基础。

修订《条例》是衔接相关上位法以及国家有关政策的需要。近年来，国家层面对人才工作有关新情况、新变化提出许多新规定新举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7月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于2021年12月印发的《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先后对人才分类评价、知识产权融资机制等人才工作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同时，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也对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作出了新规定。为衔接有关上位法，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有必要根据当前我市人才工作实际，对原《条例》予以修改完善。

修订《条例》是引领推动人才领域改革创新的需要。原《条例》自2017年施行以来，在促进我市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工作发展机制、激

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取得较好的实施效果，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条例》仅规定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可以开展人才创新政策先行先试，与当前深圳“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全力推动人才工作先行示范的改革发展大局不相适应。二是根据“放管服”改革精神，原《条例》规定对非学历教育办学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实行备案制管理，这与国家当前加强对民办教育机构监管特别是从严审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要求不符，需要推动非学历教育办学机构和职业培训机构改革以适应当前形势发展。三是对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关于“支持深圳实行更加开放便利的境外人才引进制度”要求，职业资格国际互认机制、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境外人才引进和执业制度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因此，有必要通过修改原《条例》，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并将深圳在人才领域发展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予以总结固化，为人才工作领域改革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内容

《条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人才工作的要求，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各方面人才一起抓，坚持问题导向，衔接上位法以及相关政策要求，促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在强化战略人才力量建设、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提升人才服务质量等方面作出系列制度安排。

（一）全面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

《条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抢抓重大历史机遇，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推动人才工作作出相应规定。一是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穿人才工作始终，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强化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二是明确人才工作的目标方向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高质量人才工作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进一步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将授权可以开展人才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区域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扩展到深圳经济特区全域。（第一

条、第三条至第五条)

(二) 强化战略人才和青年人才培养机制

2021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提出，“青年人才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源头活水”“要完善优秀青年人才全链条培养制度，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在党的二十大上，习近平总书记对战略人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考虑到战略人才是支撑我市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力量，有必要把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中之重来抓。《条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就突出青年人才重要地位、明确战略人才队伍建设作出相应规定。一是加强战略人才队伍建设。要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二是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开发。支持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参与重大政策咨询、重大项目论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工程建设、标准制定。政府实施的各类人才工程应当安排一定比例名额，用于支持青年人才培养开发。(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三) 深化职业技能培训改革和人才引进制度

为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畅通境外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渠道，实行更加开放便利的境外人才引进政策，《条例》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出一系列规定。一是考虑到政府对职业培训的补贴不再限于原有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目录范围，更多的是通过发放个人培训补贴、支持企业自主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建设培训载体等形式，《条例》对有关条款予以修改，明确鼓励院校、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以及企业等用人单位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劳动者持续提升技能，符合条件的，由政府给予资助。二是为吸引更多外国优质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来深开展职业培训机构国际合作，助力深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条例》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市推进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明确鼓励本市职业培训机构与境外职业培训载体加强合作交流，积极引进海内外优质职业培训资源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内容，为本市技能人才提供国际化、专业化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三是近年来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均维持了举办民办教育机构应当经行政许可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又进一步明确对校外培训机构要从严审批。考虑到以上多方面因素，《条例》删除了原《条例》关于对非学历教育办学机构、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的内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四）完善人才评价体系

为完善人才评价体系，进一步释放人才创新潜能，《条例》根据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要求，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对单以人才称号确定待遇、配置资源的相关条款予以调整，删除了纳入紧缺人才目录即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规定；同时加快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明确人才分类评价标准，赋予用人单位更多人才评价自主权。此外，《条例》立足先行先试探索，增加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评价贯通的内容，进一步明确建立技术技能人才职业资格与国际职业资格衔接制度，制定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认可目录，持有目录内国际职业资格的人才，可以按照规定申报高一层级职业资格。

（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五）健全人才激励机制

为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条例》在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实际作出相应制度安排。一是根据科技部等9部门于2020年5月9日印发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要求单位应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明确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第四十八条）

（六）提升人才服务质量

为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让人才拥有更多的获得感，《条

例》在提升人才服务质量方面作出系列规定。一是确立人才服务与保障的指导原则，明确创新人才工作政策、体制机制、方式方法，积极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吸引海内外人才。二是明确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机构和行业发展，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三是为更好地做好人才服务工作，规定政府构建便利高效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以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更好实现需求和资源对接。（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二〇号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投资者保护条例

(2023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投资便利
第三章	权益保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和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以及其投资的企业的工作。

前款所称投资者，是指在前海合作区内投资设立或者收购企业的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前款所称企业，是指在前海合作区内依法登记的企业。

第三条 前海合作区应当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规定，全面落实国家关于保护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自由化、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投资者保护具体创新措施。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协调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工作。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辖区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鼓励港澳行业协会、商会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办事处，促进企业家的交流合作。

第二章 投资便利

第六条 前海管理局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对市场准入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测和评估，保障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

第七条 前海合作区深化商事登记行政确认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商事登记程序，提升登记服务水平，营造更加宽松便捷高效的投资环境。

第八条 前海合作区建立并实施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对于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重大公共利益领域之外的特定行业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书面承诺其符合许可经营的标准和条件，并提交必要材料的，即可取得行政许可。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组织制定。

第九条 前海合作区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企业在办理除营业执照变更、注销、换发业务外的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时，均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第十条 前海管理局根据国家产业发展和前海合作区建设发展需要，编制、发布并动态调整重点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引导企业和投资者积极参与前海合作区重点产业的投资、开发和建设。

第十一条 前海管理局按照产业类型对投资优惠政策进行分类，依托大数据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

前海管理局应当优化惠企政策落实机制，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即可直接享受相关投资优惠。

第十二条 前海管理局应当利用区位优势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的产业优势，聚焦金融、商贸物流、信息、科技、文化创意、商务、航运、公共服务等领域，吸引国内外知名服务商在前海合作区投资发展。

第十三条 前海管理局推进前海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在前海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优化一网通办系统，实行多部门业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前海管理局会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港澳设立跨境服务网点，提供商事登记、税收优惠等政策解读和业务咨询服务，提升境外机构和个人在前海合作区投资的便利化水平。

第十四条 前海合作区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法落实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自由汇入、汇出的规定，并确保实现汇入、汇出无迟延。

第十五条 前海管理局应当加强与人民银行驻深机构的联系沟通，推动商业银行为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法的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第十六条 前海合作区符合条件的港资商业银行在征得香港居民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共享其香港母银行掌握的同一香港居民信用状况，为香港居民在前海合作区投资、就业和生活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

前海管理局会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与人民银行驻深机构等单位的联系沟通，支持前海合作区的征信机构开展跨境征信合作，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前海管理局会同海关等部门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前海合作区推进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丰富完善跨境数据应用场景，实现跨境数据互联、单证互认、监管互助，提升跨境贸易政务服务水平。

第三章 权益保障

第十八条 前海管理局会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辖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及时、公正保护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九条 前海管理局会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前海合作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明确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情形，依法落实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二十条 前海管理局应当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完善政府采购流程，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在公告成交结果时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持续优化前海合作区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体系，依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知识产权规划布局指导、专利申请预审、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一站式协同保护、专利导航预警、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前海管理局会同市知识产权、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贸易促进机构，支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深圳分中心在前海合作区健全海外风险预警监控、海外纠纷信息共享和海外维权服务机制，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服务。

第二十三条 前海合作区的企业受到外国歧视性限制措施影响，向前海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的，前海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为企业应对外国歧视性限制措施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四条 前海管理局会同市商务主管部门在前海合作区布局设立投资权益保护工作站点，并同步设立线上投资权益保护工作平台，协调解决企业和投资者投资相关权益保护问题。

第二十五条 前海管理局牵头建立前海合作区涉及投资的投诉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加强相关单位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协作和信息交流，协调处理跨部门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前海管理局应当每年公开发布关于前海合作区投资环境的白皮书。白皮书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情况、满意度测评情况、企业负担监测情况、投资环境改善情况、有关典型案例、涉及的重大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前海管理局推动建立健全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全面实行清单式监管和联合检查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共享

和处理结果互认。

第二十八条 对前海合作区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积极采取宣传引导、合规指引、行政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企业合规经营。

第二十九条 前海管理局建立企业合规公共服务平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提供合规风险测评服务，引导企业制定合规管理规范，建立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形成合规管理体系。

第三十条 前海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前海合作区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监管，编制数据分类分级监管目录，明确监管标准，促进数据安全高效流通。

第三十一条 在前海合作区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性质的公平竞争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平竞争委员会），公平竞争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拟订前海合作区有关公平竞争制度的规划、计划等政策文件；
- （二）组织调查、评估前海合作区市场竞争状况，发布调查评估报告；
- （三）组织检查前海合作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 （四）组织开展前海合作区公平竞争合规宣传和案例指导；
- （五）开展与港澳等境外公平竞争委员会的沟通交流，推动与港澳等境外公平竞争规则的衔接；
- （六）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涉及公平竞争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在前海合作区探索建立公平竞争集中审查、独立审查制度，实行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具体办法由前海管理局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公平竞争委员会可以组建专家咨询库，吸收港澳专家学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等参与行业竞争状况第三方评估、课题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和执法案件论证等工作。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三十四条 建设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鼓励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前

海合作区设立业务机构，支持境内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前海合作区开展联营，培育和发展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企业合规管理等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法律服务。

第三十五条 前海管理局应当协调前海合作区相关单位、部门和组织，建立民商事纠纷化解联动工作机制。鼓励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参与民商事纠纷化解工作。

第三十六条 在前海合作区建设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平台，强化诉讼、调解、仲裁程序的衔接配合，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第三十七条 前海合作区的仲裁机构应当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的合作交流，健全国际法律服务和纠纷解决机制。

支持前海合作区的仲裁机构通过合作方式引进境外知名仲裁机构，依法开展涉外民商事仲裁、调解业务。

第三十八条 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前海合作区的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加强与境外调解组织的交流协作，吸收符合条件的境外调解员参与国际民商事纠纷调解。

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探索吸收符合条件的港澳调解组织作为特邀调解组织，对其出具的调解协议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予以司法确认。

第三十九条 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牵头推进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机制改革，拓宽域外法查明渠道和方式，支持港澳地区法律专业人士为案件审理提供法律查明协助，强化域外法查明和适用在保护跨境商业投资主体合法权益中的应用。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裁判规则，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探索在前海合作区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等方式为参照确定损害赔偿额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等其他市场主体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投资者保护条例》解读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前海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需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自成立以来就承担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化粤港澳合作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国家战略使命，是新时代国家改革开放战略平台。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前海方案》），赋予前海“一平台一枢纽”的战略定位，要求前海建立健全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并提出“用好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研究制定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健全外资和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机制”。开展前海投资者保护专项立法，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面深化前海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前海方案》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推动前海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投资环境，为前海在新的起点实现更高水平的改革开放提供法治保障。

制定《条例》是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作出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近年来，前海着力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在投资促进、企业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探索，积累了一定的实践成果。在此基础上制定《条例》，将前海行之有效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经验做法予以固化，并着眼于对接国际

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更多创新举措，有助于提升前海营商环境软实力，增强投资者的投资安全感和信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制定《条例》是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制度机制，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的需要。我市历来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外商投资条例等法规，为提升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提供了制度支撑。但是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仍有待完善，在投资促进、权益保护、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等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有必要发挥前海毗邻香港的区位优势以及现代服务业集聚、投资活跃度较高的资源优势，在前海先行先试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立法，在现有的法律制度框架下细化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投资者保护制度，不断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二、主要内容

《条例》紧扣《前海方案》要求，着眼于不重复上位法规定、突出前海投资者保护的特定化需求、推动前海投资者保护制度创新，在加强投资引导和促进、完善权益保障机制、提升监督管理效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等方面作出规定，着力提高前海投资者保护工作水平。《条例》分为六章，包括总则、投资便利、权益保障、监督管理、法治环境和附则，共四十二条。

（一）深化涉企政务服务，促进投资和贸易便利化

为了助推前海打造更加宽松便捷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企业在前海落户和发展，《条例》在优化涉企政务服务措施、提升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方面作出系列规定。一是简化许可经营审批。建立并实施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对于特定行业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书面承诺符合要求并提交必要材料的，即可取得行政许可。二是完善投资政策指引。要求前海管理局编制、发布并动态调整重点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投资优惠政策进行分类并实行精准推送，优化惠企政策落实机制，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三是优化涉企政务服务。推进前海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设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优化一网通办系统，在港澳设立跨境服务网点，提供商事登记、税收优惠等政策解读和业务咨询服务。四是提升金融

服务功能。推动商业银行为前海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法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允许前海符合条件的港资商业银行拓宽信贷金融服务。五是促进跨境贸易数据联通。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前海推进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丰富完善跨境数据应用场景，实现跨境数据互联、单证互认、监管互助。

（二）细化权益保护机制，依法保障投资合法权益

加强对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对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意义。由于近年来国家、广东省以及我市在优化营商环境、外商投资等领域开展了相关立法，在加强企业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作出了系列规定，《条例》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基础上，找准切入点，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等问题进行细化规定。一是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权。前海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明确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情形，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明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在公告成交结果时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三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支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深圳分中心在前海健全海外风险预警监控、海外纠纷信息共享和海外维权服务机制，帮助企业和投资者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四是完善协调工作机制。布局设立投资权益保护工作站点并同步设立线上工作平台，协调解决投资相关权益保护问题；建立涉及投资的投诉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作和信息交流，协调处理跨部门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项。

（三）优化监督管理模式，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为了进一步提升监督管理效能，为市场主体提供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和公平透明的制度环境，《条例》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监管执法模式，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并创新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质效。一是优化企业监管模式。建立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全面实行清单式监管和联合检查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共享和处理结果互认；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采取柔性监管方式，为企业留足发展空间。二是加强企业合规引导。建立企业合规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合规风险测评服务，引导企业制定合规管理规范，形

成合规管理体系。三是创新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贯彻落实《前海方案》

“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探索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性质的公平竞争委员会”有关要求，明确在前海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性质的公平竞争委员会，并建立公平竞争集中审查、独立审查制度，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模式转变，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四）完善纠纷化解机制，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良好的法治环境是提高投资吸引力、增强市场主体投资信心的关键要素，为了助推前海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让投资者投资更安心、企业创业经营更放心，《条例》在以下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加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支持境内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前海开展联营，培育发展各类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法律服务。二是健全民商事纠纷化解机制。鼓励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参与民商事纠纷化解工作；建设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平台，促进国际商事争议高效便捷化解。三是强化争议解决领域的交流合作。支持前海的仲裁机构通过合作方式引进境外知名仲裁机构，依法开展业务；吸收符合条件的境外调解员参与前海国际民商事纠纷调解；支持前海法院探索吸收符合条件的港澳调解组织作为特邀调解组织，对其出具的调解协议依当事人申请依法予以司法确认。四是推动法院完善审判规则。明确前海法院牵头推进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机制改革，强化域外法查明和适用在保护跨境商业投资主体合法权益中的应用；支持法院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裁判规则，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二一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陶永欣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徐松明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恩平为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决定免去：

黄敏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王幼鹏的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徐松明的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 11月29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二二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表决通过：

任命：

詹旭伟、吴鹏程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蒋筱熙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范列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审判员；

周最久、李凤麟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李金洋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王德军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庭长职务；

蒋筱熙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职务；

王利萍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职务；

周最久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庭庭长职务；

白全安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欧宏伟、咎龙应、刘粤芳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二三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表决通过：

任命：

黎胜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余新喜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黎胜、林子华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海广云、齐卫华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二四号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日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

(2023年11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船舶检验
第三章	船舶登记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登记事项
第四章	船员管理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管理服务保障水平，扩大航运业对外开放，促进海运要素集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内开展与国际船舶相关的检验、登记、船员管理、营运和配套服务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国际船舶，是指在深圳经济特区登记的，船籍港为“中国前海”的航行国际航线、港澳台航线的船舶。

第三条 国际船舶的服务和管理应当坚持开放、公平、高效、便捷的原则，不断完善国际船舶登记和其他配套制度。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海运业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扶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畅通合作渠道，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贷款贴息、奖励、设立基金等多种形式支持海洋交通运输等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推动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国际船舶登记中心，负责国际船舶与海上设施登记办理、国际船舶与海运相关政策宣传和咨询、国际船舶综合品质跟踪评估和服务保障等工作，以及其他由国家、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委托或者授权开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国际船舶的登记、检验管理、安全监督、污染防治和船员权益保障等海事服务和管理工作。

深圳海关负责国际船舶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际船舶营运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人才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国际船舶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卫星通信、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绿色清洁能源等在国际船舶和海运业中的应用，提升国际船舶智能化程度，深化技术应用场景开发，实现安全、绿色、高效海运。

支持海洋与交通工程装备制造业发展，高质量培育海洋与交通产业集群，鼓励邮轮产业发展，推动国际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相关制造业和服务业高效深度融合，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海运综合性人才培养制度，拓宽人才来源渠道，建设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实施积极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政策，大力培养专业化、国际化海运管理人才。

从事国际船舶相关业务的组织和个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第二章 船舶检验

第八条 国际船舶依法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检验。

第九条 鼓励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本市依法设立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者常驻代表机构。

第十条 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可以开展国际船舶入级检验。

第十一条 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授权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可以开展国际船舶法定检验。

第十二条 拟进行国际船舶登记的进口船舶为旧船舶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或者经授权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可以对其开展旧船舶进口技术勘验，签发相应的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

第十三条 经批准或者授权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应当选派能力与业务相匹配的检验人员代表该机构开展国际船舶检验业务。

第十四条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国际船舶的检验质量进行监督。

第三章 船舶登记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下列主体可以为其所有或者光船租赁、融资租赁的船舶办理国际船舶登记：

- （一）住所在本市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二）住所在本市的中国公民。

在本市依法设立的企业进行国际船舶登记的，企业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受限制。

第十六条 国际船舶登记种类包括：

- （一）船舶所有权登记；
- （二）船舶国籍登记；
- （三）船舶抵押权登记；
- （四）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 （五）船舶融资租赁登记；
- （六）船舶变更登记；
- （七）船舶注销登记；
- （八）船舶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
-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种类。

第十七条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国际船舶登记工作规程和格式文本，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能够核验的证照类材料，免于提交。免于提交的材料清单由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所需要的材料并使用格式文本；申请材料原件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诺其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国际船舶登记，受托人应当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委托书。

第二十条 在境外形成的委托书和其他申请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涉外民事证据材料认证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材料齐全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和规定要求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一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登记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一）申请人未提供权利取得证明文件或者申请登记事项与权利取得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二）第三人主张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且提供证据的；

（三）申请登记事项与已签发的登记证书内容相冲突的；

（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国际船舶登记证书分为权属登记证书和国籍证书。

国际船舶权属登记证书应当记载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抵押权登记、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船舶融资租赁登记、船舶变更登记、船舶注销登记、船舶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等信息。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按照规定为国际船舶有关权利人提供船舶权属

证明。

第二十四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签发纸质证书，也可以签发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建立国际船舶登记簿，统一记载国际船舶的有关登记事项。

国际船舶登记簿应当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船舶名称、呼号、识别号和主要技术数据；
- （二）船舶建造商名称、建造日期和建造地点；
- （三）船籍港和船舶登记号码；
- （四）船舶的曾用名、原船籍港以及原船舶登记的注销或者中止日期；
- （五）船舶所有人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
- （六）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
- （七）船舶所有权登记日期；
- （八）船舶为数人共有的，应当载明船舶共有人的共有情况；
- （九）船舶为融资租赁的，应当载明船舶融资租赁的类别、租金、租期和承租人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 （十）船舶为光船租赁的，应当载明光船租赁承租人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
- （十一）船舶已设定抵押的，应当载明船舶抵押权的设定情况；
- （十二）船舶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情况；
- （十三）船舶管理联系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联系方式；
- （十四）依法协助司法机关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国际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租赁承租人、融资租赁承租人应当指定一名船舶管理联系人，负责法律文书和信息的接收以及与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的联系工作，并根据授权处理相关事务。船舶管理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国际船舶登记机构。

第二十七条 国际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国籍登记、抵押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第二节 登记事项

第二十八条 申请国际船舶登记应当取得船舶识别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

船舶名称的含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船舶的英文名称可以使用英文单词。

第二十九条 拟进行国际船舶登记的，可以使用船舶国际海事组织编号申请预留船舶名称。

申请人自预留船舶名称核定之日起六个月内未申请国际船舶登记的，不再享有预留船舶名称的优先使用权。

第三十条 国际船舶在取得船舶识别号之前，可以使用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办理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

国际船舶所有人暂时无法提交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原件的，可以使用复印件办理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一条 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十日。国际船舶所有人可以在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延长有效期一次。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作出准予延长有效期的决定，延续时间不超过三十日。

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完成所有权登记的，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自动失效。

第三十二条 持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办理国际船舶抵押权登记的，抵押权人应当提交确认书，确认其知晓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原件尚未提交给国际船舶登记机构。

基于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的抵押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应当在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内。

第三十三条 国际船舶抵押期间，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抵押人和买受人应当持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文件，共同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当事人对抵押期间的船舶所有权转移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签发新的国际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将相关信息载入国际船舶登记簿。

第三十四条 从境外船籍港变更为“中国前海”的，船舶所有人可以

使用上一船籍港国籍注销证明和经授权的境内外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船舶技术证书申请临时船舶国籍。符合条件的，由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签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自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签发之日起算。

从国内其他船籍港变更为“中国前海”，暂时无法提供上一船籍港登记机构出具的船舶国籍注销证明原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凭上一船籍港登记机构出具的船舶国籍注销受理通知书和在有效期内的船舶检验证书申请临时船舶国籍。符合条件的，由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签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自上一船籍港国籍注销证明签发之日起算。

船舶所有人可以在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延长有效期一次。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作出准予延长有效期的决定，延续时间不超过三十日。

第三十五条 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并提交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等申请材料。

船舶融资租赁登记中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双方签订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确定。

第三十六条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国际船舶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应当自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船舶变更登记。法律、法规、规章对变更登记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船舶登记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船舶更正登记。国际船舶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国际船舶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国际船舶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异议登记失效。对于同一事项，没有出现新证据的，同一利害关系人只能申请一次异议登记。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第三十八条 国际船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所有人应当申请注销船舶国籍：

（一）国际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国际船舶登记条件的;
- (三) 船舶失踪、灭失或者报废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船舶灭失或者报废, 船舶所有人逾期未申请注销登记的,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发布拟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告。船舶所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注销该船舶的国籍。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国际船舶登记簿中的船舶基本信息资料。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国际船舶登记簿中的船舶抵押、融资租赁等权属登记信息资料。

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国际船舶登记簿中与调查事项有关的登记信息资料。

第四十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通过电子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平台, 提供便捷、高效的国际船舶登记、查询和政策咨询服务。

第四章 船员管理

第四十一条 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船员, 应当持有符合规定的健康证明, 以及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适任证书承认签证。

第四十二条 根据国际船舶配员的实际需要, 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增加申请船员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国家或者地区, 并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公布。

第四十三条 拟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船员, 申请签发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 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免于参加海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

第四十四条 根据大型邮轮、液化气体船、特种海洋工程船等特定船舶营运的实际需要, 外籍船员取得船长适任证书或者船长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 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可以在国际船舶上担任船长。

第四十五条 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外籍船员, 免于办理工作许可。

第四十六条 开展国家规定的国际船舶船员培训业务, 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并取得特定的船员培训许可。审批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国际船舶船员培训的实际需要，开展对国际船舶船员培训业务的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第四十七条 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报交通运输部门批准。

第四十八条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报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涉海企业的融资需求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第五十条 支持境内外企业和机构在本市设立工作机构，开展国际船舶海运保险、融资租赁、海损理算、船舶交易、理赔、担保等业务。

鼓励在本市设立的海运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相互保险组织和自保公司。

鼓励在海运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和绿色金融业务。

第五十一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办理国际船舶境外融资、保险等业务。

第五十二条 支持通过保单融资、订单融资、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方式开展国际船舶融资业务。

国际船舶融资涉及保证金的，可以使用保险、保函、信用证等替代。

第五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融资，外债资金可以意愿结汇。

开展国际船舶租赁业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外币租金。

第五十四条 支持境内外投资机构、金融机构、海运企业等在本市设立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船舶融资租赁业务。

第五十五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和相关辅助性企业对外支付运费和相关费用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五十六条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相关工作部署，积极落实国际船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争取国家出台国际船舶登记改革相关配套税收支持政策。

第五十七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对国际船舶依法履行安全、绿色、环保、船员权益保护等义务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和品质评估，做好服

务与保障工作。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对国际船舶、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航运公司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依法实施质量控制。

市政府相关部门可以将质量控制结果作为享受国际海运相关优惠政策和便利化服务的参考依据。

第五十八条 积极引进专业海商事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便利当事人获取海商事法律服务。

境外海商事法律服务机构经批准可以在本市设立机构，开展国际船舶海商事法律服务。

第五十九条 支持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参与国际海事规则和标准的研究、制定、修订。

鼓励和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和个人参与国际船舶和海运业相关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第六十条 建立国际船舶海商事纠纷化解专业平台，境内外争议解决机构可以就化解国际船舶有关海商事纠纷开展合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国际船舶登记，未取得国际船舶登记的，由深圳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申请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国际船舶登记的，由深圳海事管理机构撤销登记，对申请人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时间申请变更登记的，由深圳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国际船舶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未设定处罚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游艇申请“中国前海”船舶港登记的，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解读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际船舶登记和配套制度改革决策部署的需要。近年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和《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明确支持深圳探索完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探索研究推进国际船舶登记和配套制度改革。2023年4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创新海事服务支持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的意见》，大力支持深圳在国际船舶登记、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方面先行探索。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际船舶登记和配套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和保障中央赋予深圳使命任务的完成，有必要开展国际船舶立法，将相关政策转化为具体法规规范。

制定《条例》是促进航运要素集聚，助力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需要。推进国际船舶登记等制度创新，促进船舶管理、海员派遣、船舶检验、航运金融、航运物流、航运经纪以及海商事仲裁等航运核心要素加速集聚，发挥航运要素集聚辐射作用，推动深圳航运业高质量发展，对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具有重要意义。鉴于国际船舶登记有别于我国现行国际船舶的严格登记制度，有必要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充分借鉴海运发达地区有益经验，探索建立与国际对接的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体系，以促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各类要素聚集形成，提升深圳国际航运综合竞争力，为深圳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法治保障。

制定《条例》是维护海洋战略资源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需要。国际航运事关新时代中国国防战略和经济安全，国际

船舶及其庞大运输能力是国家维护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的重要保障，也是重要的海洋战略资源。开展国际船舶立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国际船舶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吸引和方便国际船舶来深登记，有利于巩固和促进深圳国际航运产业发展，推动优化深圳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条例》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支持深圳深化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针对授权范围内，充分借鉴国际航运发达地区有益经验，在国际船舶登记、船舶检验、船员管理以及相关服务保障等制度作出了一系列安排，以吸引国际船舶来深登记，促进航运要素集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条例》共设七章，包括总则、船舶检验、船舶登记、船员管理、服务与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共六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国际船舶检验制度

为了落实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扩大航运业对外开放，允许外国船舶检验机构经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开展国际船舶入级检验，经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授权后开展国际船舶法定检验，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国际船舶检验制度。

（二）创新国际船舶登记制度

充分借鉴香港等国际航运发达地区国际船舶登记经验，结合深圳实际，探索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一是放宽国际船舶登记主体限制，扩大登记范围，规定在深圳依法设立的企业进行国际船舶登记，企业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受限制。二是创新国际船舶登记类别，增加船舶融资租赁登记、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等登记类别，满足航运市场需求。三是创设基于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的船舶抵押权登记制度，满足船舶所有人在取得国际船舶正式所有权登记前的融资需求。四是对国际船舶登记实行形式审查制度，大幅缩短登记时限，提高登记效率。五是授权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签发电子证书，明确电子证书的法律效力。六是承认预留船舶名称优先效力，允许拟进行国际船舶登记的申请人可以使用船舶国际海事组织编号申请预留船舶名称。七是国际船舶从其他船籍港变更为“中国前海”的，船舶所有人可以使用符合规定的材料申请临时船舶国籍

登记，实现“不停航办证”。

（三）优化国际船舶船员管理

为了吸引和方便外籍船员任职，解决中国籍船员数量不足等问题，根据授权变通国家相关规定，适当放宽外籍船员任职条件。一是对拟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签发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适任证书承认签证时，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免于参加海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二是允许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外籍船员免于办理工作许可，便利引进外籍船员。

（四）健全国际船舶管理风险防范机制

在方便国际船舶登记的同时，加强国际船舶管理风险防控，努力实现保障行业快速发展与维持有效监管的平衡。一是明确不予登记的情形，从源头上杜绝高风险船舶登记。二是完善国籍登记强制注销制度，明确国际船舶国籍登记强制注销适用情形和有关程序，强化对悬挂我国旗帜船舶的监督管理。三是建立对国际船舶、船舶检验机构和航运公司等关键主体质量控制制度。四是对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国际船舶登记和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等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二五号

《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日

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023年11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特别规定
- 第三章 保护与救济机制
- 第四章 消费环境建设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内，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条例保护；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规定。

第三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市场监管、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金融监管、税务、海关、通信管理、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第五条 市、区消费者委员会依法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协会的职能，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依法成立的其他消费者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六条 本市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反对浪费的消费方式。

第七条 本市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作，探索异地异店退换货，对重大消费事件开展联合调查，联合公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政策协调和消费环境优化。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消费者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有权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服务、场所和设施，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对正确使用商品、场所、设施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作出说明和标明。

在经营场所内，消费者人身或者财产安全遇到危险的，经营者应当提供及时必要的救助。

第十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

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店堂告示以及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有效途径及时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以及其他人身权益。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对交易条件相同的消费者实施差别待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经营者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以虚假的名称或者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 （五）以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
- （六）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 （七）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 （八）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 （九）夸大或者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
- （十）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对营销宣传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经营者实际承担的义务不得低于在营销宣传活动中通过广告、资料或者说明等形式对消费者作出的许诺。

前款规定的广告、资料或者说明，是指以营销为目的，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宣传工具或者方式，就商品或者服务进行直接或者间接的宣传、推广等。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标明的费用。

第十七条 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应当以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全面、准确地向消费者公示有关规则，不得诱导或者误导消费者。

第十八条 经营者提供奖品、赠品或者免费服务等，应当保证质量。经营者提供的奖品、赠品或者免费服务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是经营者明示并告知消费者存在瑕疵，且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在国家规定或者其承诺的期限内，履行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

经营者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期限起算时间，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当事人约定较国家规定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按照当事人约定确定；国家没有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自消费者收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之日起计算；
- （二）需要经营者安装调试后方能使用的商品，自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计算，但是因消费者原因未及时安装调试的除外；
- （三）更换后的商品的退货、更换、修理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义务：

- （一）履行退货义务的，应当在收到退货商品七日内退款；
- （二）履行更换义务的，应当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商品，并向消费者出具更换凭证；没有同型号、同规格商品的，应当及时履行退货、退款义务，但是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履行退货、更换、重做、修理、补足商品数量等义务的，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不适用七日无理由

退货的情形外，经营者在商品销售流程中进行显著提示，且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

- （一）拆封后易导致商品性质改变、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
- （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 （三）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或者二手商品；
- （四）其他根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的商品。

鼓励经营者扩大无理由退货的适用范围，延长无理由退货的期限，提供线下无理由退货服务，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无理由退货承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通过上门推销、会议营销、集中授课、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检查、免费体验、免费或者低价旅游等方式向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消费者推销保健产品或者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产品的，老年消费者有权自收到产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义务。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

第二节 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误导性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

- （一）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
- （二）没有法定理由删除或者隐匿评价；
- （三）未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
- （四）其他误导性方式。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虚构点击量、播放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不得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征得消费者同意，不得默认勾选、强制捆绑开通，并履行下列

义务：

（一）在消费者开通服务前，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全面、准确地向消费者告知服务的内容、周期和截止日期，扣费的金额、时间和方式，以及取消或者变更服务的途径等事项，如无服务截止日期的，则需告知消费者无期限限制；

（二）在服务期间，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服务的途径；

（三）在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消息推送等有效途径将服务内容、扣费金额等事项告知消费者；

（四）扣费金额等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消费者，并取得消费者同意。

第二十六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建立会员体系应当公平合理，依法保障会员权益；调整会员服务不得减损会员在其会员有效期内原享有的权益。

第二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平台内公众账号经营者进行审核，按照网络服务监管相关规定对公众账号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通知、删除和保存证据等措施，并协助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第二十八条 网络游戏、直播、音视频、社交等领域的网络经营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设置对应的服务模式，在服务时段、时长、功能、内容和充值付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服务，并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服务。

第二十九条 网络游戏经营者应当要求消费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和认证，并对未成年人进行登记。

鼓励网络游戏经营者采取技术分析手段，对疑似冒用成年人有效身份证件注册或者认证的消费者进行身份识别，并要求其补充身份认证材料。

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者应当根据游戏内容对消费者进行适龄提示。

网络游戏经营者应当搭建或者接入防沉迷系统，控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长，对未成年人进行防沉迷保护。

网络游戏经营者应当通过账号关联、查询游戏记录、提醒或者设置游戏时长、时段等多种方式，协助未成年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游戏行为进

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有效、便捷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公平、公正地解决消费者与平台内经营者的争议。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通过加盟等形式从事商业特许经营业务，应当与特许人订立书面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并以显著方式及时向消费者告知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和标记、特许经营期限以及特许经营合同中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提供商业性文娱、体育活动的演出票、门票等票务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购票时以显著方式告知消费者退票方式、退票截止时间、退票费用的收取规则以及不能退票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中介服务的，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中介服务信息，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以强迫手段提供中介服务；
- （二）向消费者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 （三）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误导消费者接受中介服务；
- （四）与他人串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 （五）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向消费者提供特定范围内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公示抽取规则、商品或者服务分布、提供数量、抽取概率等信息。

经营者实际的市场投放应当与前款公示信息相一致，不得篡改抽取概率，改变抽取结果。

鼓励随机销售经营者通过建立保底机制等方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预收款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作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已经制定行业预收款合同示范文本的，经营者应当告知消费者；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采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制定的预收款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经营者应当保存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资料，便于消费者查询、复制；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

第三十七条 鼓励经营者在商业银行开立预收款资金存管账户，在经营场所定期公示预收款资金总量和使用情况；鼓励运用区块链技术，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第三方资金监管、第三方担保、商业保险等方式，为预收款存储、消费、使用提供保障。

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终止经营、歇业或者变更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场所之日前十五日发布告示，并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有效途径告知消费者。

第三章 保护与救济机制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

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日常事务。

第四十条 本市健全有关部门、消费者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行业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衔接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接受消费者咨询，组织开展消费教育和引导，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加强对经营者及其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相关行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部门不明确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相关行业涉及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部门为监管部门；

（二）相关行业不涉及行政许可或者备案但是有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主管部门为监管部门；

（三）相关行业不涉及行政许可或者备案，且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市场监管部门为监管部门；

（四）相关行业涉及多个部门监管职责且监管职责分工不明确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主要监管部门和配合监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查处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调查、了解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依法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第四十四条 消费者委员会可以建立消费维权服务平台，受理消费者的投诉。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经营者等应当支持和配合消费者委员会处理消费者的投诉。

第四十五条 消费者委员会应当根据消费者投诉情况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需要，每年开展监督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告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消费者委员会就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没有合理理由不按期答复的，消费者委员会可以报告有关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行政部门。

消费者委员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合理建议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研究、采纳。

第四十六条 消费者委员会认为经营者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书面报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后，应当将处理结果反馈消费者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本市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息共享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有关部门制定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对以索赔、举报所得为职业收入的行为予以规范，查处以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等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

第四十八条 有关部门可以自行组织消费纠纷调解，也可以委托消费者委员会或者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第四十九条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市消费者委员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消费者委员会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收集证据，需要有关部门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消费者委员会支持消费者提起诉讼，可以帮助消费者提供证据，推荐有关人员担任消费者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一条 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通过协商和解、调解等方式未能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消费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消费者委员会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支持起诉。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完善消费纠纷小额诉讼审理机制，提升消费纠纷案件处理效能。

第四章 消费环境建设

第五十三条 本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推动消费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四条 本市提高消费供给水平，提升消费服务质量，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创新消费模式和业态，创新消费服务形式。

第五十五条 本市强化市场秩序、商品和服务质量等领域的综合监管和治理，建立完善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标准体系，加强新型消费业态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对新型消费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五十六条 鼓励经营者加快绿色转型，开发环保技术，循环利用资源，在信息技术、网络基础设施、物流配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方面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五十七条 支持加快无障碍消费环境建设，为残疾人、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儿童以及其他有需要者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消费环境。

第五十八条 鼓励、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消费观念，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理性评估消费风险，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鼓励经营者通过优化经营服务方式，提高售后服务水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妥善处理消费争议，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体验。

第六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社会力量参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便利。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进行消费环境评价、商务诚信指数测评，开展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组织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协调、支持、辅助等作用，以及专家的评估、专业指导等作用。

第六十一条 支持成立由律师、专业人士等组成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志愿者队伍，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公益服务。

第六十二条 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指引，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督促本行业的经营者合法经营、诚信经营，推进行业诚信建设，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则、相关标准、合同示范文本，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消费者委员会和消费者等的意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消费者委员会可以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者风险，结合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本市消费特点和热点，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潜在消费风险，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商品和服务。

消费者委员会可以根据消费者投诉和经营者处理投诉情况，分级公示经营者的基本信息、投诉量、消费评价指数等消费投诉情况。

消费者委员会应当建立与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的沟通机制，促进消费者与经营者的良性互动和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六十四条 消费者委员会、行业组织可以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经营者和行业现象作出消费警示。

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存在影响其按照预收款合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信用记录的，消费者委员会、行业组织可以作出消费警示。

鼓励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网站等采取弹窗等方式向消费者推送消费警示。

第六十五条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公开报道。媒体报道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问题应当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未在终止经营、歇业或者变更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场所之日前十五日发布告示或者未以有效途径告知消费者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涉嫌诈骗、抽逃资金、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其信用记录，并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国家对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解读

《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净化消费市场、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也对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对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制定《条例》是更好贯彻落实国家法律规定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保法》）自1993年通过后，先后于2009年和2013年作了两次修正，对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但是，由于《消保法》是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一部基础性法律，有些条款规定得较为原则，且实施后亦未出台具体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因此，有必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条例，对《消保法》相关规定进行细化和创新，为我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指引，更好地贯彻落实《消保法》。

制定《条例》是更好适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新形势的需要。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消费方式、消费结构、消费理念发生深刻变化。新消费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对如何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必要通过经济特区立法，及时总结我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实践经验，积极回应消费者权益保护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为做好新形势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为我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条例》共设六章，包括总则、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保护与救济机制、消费环境建设、法律责任和附则。《条例》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照《消保法》细化经营者有关义务

1.细化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一是要求经营者对在其经营场所内人身或者财产安全遇到危险的消费者提供及时和必要的救助。二是要求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店堂告示以及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有效途径及时告知消费者，并采取相应措施。

2.细化经营者信息披露义务。一是规范营销宣传行为，详细列举不得采取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具体宣传行为，明确经营者实际承担的义务不低于在营销宣传活动中通过广告、资料或者说明等形式对消费者作出的许诺。二是针对商家“乱加价”“乱收费”问题，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不得收取任何未标明的费用。三是解决商家套路促销问题，要求经营者在开展促销活动时真实、全面、准确地公示促销规则。

3.细化经营者“三包”义务。一是明确经营者履行“三包”义务的期限起算时间自消费者收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之日起计算；对需要安装调试后方能使用的商品，除因消费者原因未及时安装调试以外，则自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计算；更换后商品的退货、更换、修理期限则重新计算。二是针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形，要求经营者履行退款、退货、换货等义务。三是细化《消保法》第二十五条“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的规定，明确根据商品性质，经营者在商品销售流程中进行显著提示，且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

（二）回应消费领域热点问题

1.明确经营者保护“一老一小”义务。一是设置老年消费者购买保健类产品无理由退货制度，规定经营者通过上门推销、会议营销、集中授课、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检查、免费体验、免费或者低价旅游等方式向老年消费者推销保健类产品或者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产品的，老年消费者有权七日无理由退货。二是要求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履行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义务；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危害未成年

人身心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三是规范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服务，设置网络游戏实名认证、适龄提醒、防沉迷等保护制度。

2.强化网络交易经营者义务。一是针对“刷好评”“刷流量”等新型网络虚假宣传行为，进行具体列举并予以禁止。二是要求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征得消费者同意，不得默认勾选、强制捆绑开通，并明确其在消费者开通服务前告知相关事项，在服务期间提供取消或者变更服务途径，在服务周期届满五日前告知相关事项，以及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告知消费者并取得其同意的义务。三是规范网络服务会员体系，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建立会员体系应当公平合理，依法保障会员权益；调整会员服务不得减损会员在其会员有效期内原享有的权益。四是加强公众账号管理，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平台内公众账号经营者进行审核，对公众账号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相应措施，并协助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3.树立盲盒经营行为规范。针对消费者投诉较多的盲盒抽取规则不明、夸大宣传等问题，要求盲盒等随机销售经营者以显著方式公示抽取规则、商品或者服务分布、提供数量、抽取概率等关键信息，其实际市场投放应当与公示信息一致，不得篡改抽取概率，改变抽取结果；并鼓励盲盒等随机销售经营者建立保底机制等。

4.规范预收款经营行为。针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预付款消费问题，《条例》借鉴北京、上海、南京等地预收款监管的实践经验，结合我市实际，主要从三方面进行规范：一是加强预收款合同管理，明确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约定预收款合同的具体事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则作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要求经营者保存合同及相关资料至少三年。二是鼓励运用区块链技术，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第三方资金监管、第三方担保、商业保险等方式，为预收款存储、消费、使用提供保障。三是明确经营者在终止经营、歇业或者变更直接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场所前十五日发布告示且以有效途径告知消费者的义务，并相应设置了法律责任。

（三）强化保护和救济机制

1.强化行政保护工作。一是要求政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并由市场监管部门承担议事协调机制日常事务。二是健全有关行

政部门、消费者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行业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衔接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三是明确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管职责分工，以及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可以依法行使的职权。四是要求有关行政部门发现缺陷产品立即责令相关经营者采取有关措施。

2.市加大司法保护力度。一是赋予消费者委员会民事公益诉讼主体资格，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还可以通过帮助消费者提供证据，推荐有关人员担任消费者的诉讼代理人支持消费者起诉。二是规定检察机关可以支持确有困难的消费者起诉，也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支持市消费者委员会起诉。三是要求人民法院完善消费纠纷小额诉讼审理机制，提升消费纠纷案件处理效能。

3.充分发挥消费者委员会作用。一是要求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和经营者等支持、配合消费者委员会处理消费者投诉。二是要求消费者委员会应当每年开展监督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告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答复消费者委员会的反映、查询，研究、采纳消费者委员会提出的合理建议。三是要求消费者委员会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掌握的违法行为线索，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反馈相关违法行为线索的处理结果。

（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为助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条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加强消费环境建设。一是提高消费供给水平，提升消费服务质量，创新消费模式和业态，创新消费服务形式；强化市场秩序、商品和服务质量等领域的综合监管和治理，建立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加强新型消费业态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对新型消费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快无障碍消费环境建设，提升特殊消费群体的消费体验。二是鼓励、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消费观念，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理性评估消费风险，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鼓励经营者通过优化经营服务方式，提高售后服务水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妥善处理消费争议，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体验。三是推进社会监督，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督促行业内经营者合法经营、诚信经营；明确消费者委员会可以作出消费提示，公示投诉情况，应当加强与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的沟通。四是建立消费警示制度，明

确消费者委员会、行业组织可以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经营者和行业现象作出警示，并鼓励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网站等采取弹窗等方式向消费者推送消费警示。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聂国辉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3年1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
接受聂国辉辞去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本决定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二六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

任命：

张俊斌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姚鑫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林健权、马翼、黄文勇、白松灵、苏宏、杨俊洁、周常焱、张敏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姚雅菊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阮玮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二七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3年1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议案，决定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2012年6月28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0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等四十五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本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至2月2日在深圳市民中心召开，会期4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 一、审议深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深圳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深圳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 三、审查深圳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深圳市2024年本级政府预算草案；
- 四、审议深圳市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 五、审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审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选举；
- 九、其他。

遇有特殊情况，大会召开时间需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